

正宁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文件

正农机发〔2024〕16号

正宁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 2023年度农机免费管理项目支付绩效自评 报 告

县财政局：

根据工作要求，现将2023年度农机免费管理项目支付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正宁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是参公管理事业单位，隶属于正宁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职能是指导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指导农机服务组织的生产、经营活动为推广先进农机技术，落实对农机化的各项扶持政策和措施，统筹



安排农机化的专项投资等职能。内设农机推广站，推广先进农机具新技术，组织实施农机购置补贴等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2023 年在职人员 21 人，其中科级干部 9 名，一般干部 12 名。

（二）项目基本情况

甘肃省农机监理总站每年下达 5 万元免费管理费，用于农业机械检、审验，登记挂牌、安全宣传及培训等。全年农业机械检审验率达到 90%以上，享受补贴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率达到 100%；确保全年农机安全形势持续向好。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预算法》和相关规定，对预算资金进行规范管理。在资金使用过程中，我们加强了对资金的监督和检查，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同时，我们还建立了完善的财务报销和审批制度，防止了资金的滥用和浪费。我中心在年初就制定了详细的预算绩效目标，我们根据各项工作的实际需求，设定了具体的绩效指标，以确保预算资金能够高效、合理地使用。2023 年我单位支出预算为 5 万元，实际支出为 2 万元，与支出预算相比支出预算完成率 40%。

三、项目绩效分析

全年农业机械检审验率达到 91.57%，享受补贴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率达到 100%，有效保障了农机生产平稳运行。招商引资成立正宁县惠尔聚生物回收有限公司 1 家，积极宣传农机报废补贴政策，组织企业法人明确政策、严



格流程、规范操作，目前报废更新补贴农机具 2 台，^{完成}了市上下达的任务，2023 年全县无农机安全事故发生。

2023 年我单位支出预算为 2 万元，实际支出为 2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补助县农机部门人员经费、开展检审验、安全宣传等，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免费管理项目资金拨付率低，省上下达资金 5 万元，县级财政拨付 2 万元，仅占免费管理项目资金的 40%。

四、存在问题

在自评过程中，我们发现部分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存在免费管理项目资金拨付率低。主要原因县级财政困难，免费管理项目资金拨付率低。

五、有关建议

（一）加强项目管理和执行力度，确保项目按照计划顺利推进；

（二）优化资金使用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

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正宁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

2024 年 3 月 14 日



2023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农机免费管理						
主管部门:	正宁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正宁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万元）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	5	2	40%	10	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	2	2	40.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10		
其他资金	0	0	0		-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年农业机械检验率达到90%以上，享受补贴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率达到100%；确保全年农机安全形势持续向好。		全年农业机械检验率达到91.67%，享受补贴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率达到100%，有效保障了农机生产平稳运行。招商引资成立正宁县惠尔聚生物回收有限公司1家，积极宣传农机报废补贴政策，组织企业法人明确政策、严格流程、规范操作，目前报废更新补贴农机具2台，完成了市上下达的任务，2023年全县无农机安全事故发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指标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业机械检验率	>=90%	91.67%	20	20	
	质量指标	享受补贴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年内完成检验率	>=90%	91.67%	15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机事故发生率	0	0	20	2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程度	>=90%	98%	20	20	
总分					100	94	优秀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 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 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 对于定量指标,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